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及重選董事之公佈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年報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ii)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苗延國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已獲重選為執行董事；iii) 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及李家淼先生已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畢冬梅女士及苗海生先生已獲重選為監事，另一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各自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25,254,499 (100%)	0 (0%)	925,254,49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927,741,658 (100%)	0 (0%)	927,741,658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927,741,658 (100%)	0 (0%)	927,741,658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分派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27,741,658 (100%)	0 (0%)	927,741,658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927,721,658 (99.99%)	8,000 (0.01%)	927,729,658
6.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下列董事，任期三年；			
	i. 重選陳學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98,783,173 (96.88%)	28,958,485 (3.12%)	927,741,658
	ii. 重選周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91,819,343 (96.13%)	35,922,315 (3.87%)	927,741,658
	iii. 重選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947,502 (97.33%)	24,794,156 (2.67%)	927,741,658
	iv. 重選王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3,231,844 (87.66%)	114,509,814 (12.34%)	927,741,658
	v. 重選苗延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822,502 (97.31%)	24,919,156 (2.69%)	927,741,658
	vi. 重選王志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822,502 (97.31%)	24,919,156 (2.69%)	927,741,658
	vii. 重選吳傳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822,502 (97.31%)	24,919,156 (2.69%)	927,741,658
	viii. 重選石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95,554,664 (96.53%)	32,186,994 (3.47%)	927,741,658
	ix. 重選樂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27,206,502 (99.94%)	535,156 (0.06%)	927,741,658
	x. 重選李家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7,206,502 (99.94%)	535,156 (0.06%)	927,741,65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下列監事，任期三年；			
	i. 重選畢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926,232,488 (99.84%)	1,509,170 (0.16%)	927,741,658
	ii. 重選苗海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27,729,658 (99.99%)	12,000 (0.01%)	927,741,658
8.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927,737,658 (99.99%)	4,000 (0.01%)	927,741,658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將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796,453,353 (85.85%)	131,288,305 (14.15%)	927,741,658

由於超過一半及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票數乃分別投票贊成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6,281,081股，該等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已發行股本包括648,160,000股非流通股及428,121,081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持有合共1,056,126,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8.13%）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之主席陳學利先生主持。

中國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派付末期股息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有關向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前按10%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之安排，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5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根據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以人民幣宣派。非流通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股息宣派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4元。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息（即人民幣0.105元）將為0.1195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予應得之H股股東，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重選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ii)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苗延國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已獲重選為執行董事；iii)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及李家淼先生已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畢冬梅女士及苗海生先生已獲重選為監事，另一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